

我們當誠心向天上的神舉手禱告。

Let us lift up our hearts and our hands to God in heaven.

耶穌教導的禱告 主禱文

6

文／郭志忠 圖／梅果



不但追求個人小我的生命提升，也要追求群體大我（教會）的生命提升。

大家耳熟能詳的主禱文記載在聖經《馬太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中。茲將這兩段經文對照列在表格1中。《馬太福音》的背景是耶穌勸誡門徒不可像外邦人一樣，想用重複的話來達到祈求的目的。因為這種心態就是拜偶像的心態——把偶像當成滿足崇拜者自己需求的一種工具¹。《路加福音》的背景則稍有不同，是有位門徒利用耶穌禱告完的時候，請求耶穌教導禱告，並且特別引用施洗約翰教導他的門徒禱告為例。不管是在什麼背景底下，顯然都是耶穌對門徒如何禱告的一個直接的教導。禱告可以說是古往今來任何信仰崇拜的核心活動，因此這個由主耶穌親自教導的禱告內容，絕對是蘊含了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精義，值得我們這些基督門徒好好的理解。

註

1. 詳細論述請參閱《聖靈》月刊第413期拙著：〈盼望真神與期待偶像——從約伯談起〉。

表格1主禱文經文對照

| | 《馬太福音》第六章7-13節 | 《路加福音》第十一章1-4節 |
|----|---|---|
| 背景 | 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你們不可效法他們；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所以，你們禱告要這樣說： |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；禱告完了，有個門徒對他說：求主教導我們禱告，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。耶穌說：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： |
| 主文 | <p>我們在天上的父：</p> <p>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。</p> <p>願祢的國降臨；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</p> <p>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</p> <p>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</p> <p>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。</p> | <p>我們在天上的父：</p> <p>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。</p> <p>願祢的國降臨；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</p> <p>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</p> <p>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</p> <p>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。</p> |
| 結尾 | 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 | |

主禱文內容結構

為了解說方便，本文將主禱文的內容分為：首呼、二願、三求、末頌，這四個部分，其中「二願三求」是主體。後續章節將依序解析說明。底下先將此一結構列出：

表格2主禱文綱要結構

| | 大綱 | 重點 | 經文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首呼 | 首呼天父 | 禱告對象關係 | 我們在天上的父： |
| 二願 | 一願真神——永活獨一 | 宣示信仰對象 | 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。 |
| | 二願神國——降臨人間 | 宣示信仰目標 | 願祢的國降臨； 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 如同行在天上。 |
| 三求 | 一求現在——日用所需、今日賜予 | 超越現在需要 | 我們日用的飲食， 今日賜給我們。 |
| | 二求過去——罪債釋放、稱義完全 | 超越過去罪債 | 免我們的債， 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 |
| | 三求未來——不落試探、救離兇惡 | 超越未來試探 |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 救我們脫離兇惡。 |
| 末頌 | 末頌阿們 | 禱告誠心所願 | 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 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 |

首呼：我們在天上的父

一開頭先表明我們禱告呼求的對象是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。這個呼求蘊含幾個意義：

我們的父：這表明神是我們人類生命的源頭，間接也顯示人類彼此間是弟兄姊妹的關係。故我們禱告祈求是以一種子女對父母的關係來進行。如經上所說：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！父。」（加四6）

天上的父：表明神是天上完全的父，並非世上帶有血氣、不完全的父親。世上的父有時仍會意氣用事、亂發脾氣讓子女害怕。但如聖經上說：「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『阿爸！父！』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（羅八15-16）。可見我們的天父是何等純全良善，其慈愛勝過世上所有的父母。所以我們應坦然無懼來到神的面前，向祂獻上我們的禱告。像浪子比喻中的小兒子，因願意悔改歸回，能獲得父親熱烈的擁抱。

一願：願神的名為聖

希伯來人認為名字足以代表其人本身。例如：

耶和華啊，認識祢名的人要倚靠祢，因祢沒有離棄尋求祢的人（詩九10）。

這節詩句中「認識祢名」的意思就是「認識祢」，而非只是「認得祢的名字」。而且上文「認識祢名」是與下文「尋求祢」對仗，也就是「尋求祢」也可以被寫為「尋求祢名」。

另外，希伯來人認為名字也代表其人之特性。在舊約中神的名為：「耶和華」²，其希伯來原文是一個第三人稱、單數、未完成式、代表「存在」的動詞。在「出三14」中「神對摩西說：我是自有永有的；又說：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」（God said to Moses, "I AM WHO I AM. This is what you are to say to the Israelites: 'I AM has sent me to you.' "）。這裡中文聖經所譯之「自有永有」就是神的名「耶和華」的原意。這就是神的特性，因為所有人都是「生有時、死有時」，唯有神是「無生之始、無死之終」。

聖經中的「聖」在原文代表「分別」的意思，故常譯為「分別為聖」；而因為被分別出來，故顯為「獨特」或「獨一」。安息日為聖，因為這一天是獨特被分別出來的日子。聖殿為聖，因為這建築物是獨一被分別出來的房子。所以願神的名為聖，就是要我們能將神的特性——「自有永有」，從萬事萬物中獨特分別出來。因為耶和華這名就是永生（自有永有），而這名應該分別為聖——從所有不是自有永有的存在者中被分別出來，乃是獨一的永活真神。

註

2. 希伯來文只記錄子音，如「耶和華」原文是四個子音。猶太人因十誡不敢妄稱神的名，都以「主」代稱，以致日久忘了其母音為何。結果後來聖經翻譯者以「主」（adonai）的母音取代而翻譯成「耶和華」。

從主禱文的第一句是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」，讓我們得到一個重要的教訓，就是我們要將神擺在第一位，而不是一開始禱告就先想到人、想到自己的需求。因為神不是無生命的偶像——用來滿足個人私慾的崇拜工具；反之，神是永活的神，這一點是我們禱告一開始要先認定、分別出來。所以這第一個祈願的含意，可以說是「一神崇拜」的宣誓，就如十誡的第一誡：「**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**」（出二十3）。因為假若還有別的神，那天父就不是被分別出來的獨一永生真神。所以在禱告的一開頭，我們不要先想求什麼，應該先「願人都尊祢的名（永活著）為聖（分別、獨一）」。

二願：願神的國降臨

這第二個祈願，可說是宣示我們信仰追求的目標。耶穌出來傳道「**說：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。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**」（可一15），故這福音稱為「神（天）國³的福音」（太四23，九35，二四14；路四43，八1，十六16；徒八12）。《馬太福音》的這兩句話，其實是相同的概念（所以《路加福音》有古卷只有前一句）：願祢的國降臨（在地上，如同在天上）；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這是因為「神的國」就是「神的旨意實行之境界」，就如「大清帝國」就是「大清帝王旨意實行的境界」，故「神的國降臨

（在地上）」與「神的旨意行在地上」是同一概念的兩種表達方式。只因人的罪，以致神的旨意在地上無法像在天上，通行無阻；所以我們追求、祈願神的國可以降臨到地上，神的旨意可以實行在人間。若是神的國能實現在地上，則人就得享在地如天的生活，這正是我們信仰追求的核心。

一群屬神的人的集合就是教會。若藉著聖靈將屬神的生命境界（神國）實現在這一群人中，教會就成為基督的身體（因為有基督的生命表現），也成為神的殿（因為有神的靈同在）。所以所有的聖徒靠著聖靈彼此建立，為要成就神的工程，就是神的國在地上——教會。這是眾弟兄姊妹要一起努力追求的。因為神的國不但在我們心裡，也在我們中間。所以我們不但追求個人小我的生命提升；也要追求群體大我（教會）的生命提升，都能達到屬神的生命境界，這就是神國的降臨與實現。

記得先父常講的一個觀念：「若今生無法在地上嚐到神國的美好滋味；那對死後來生的天國怎麼有辦法懷抱信心與盼望？」信主的家人、親戚、同靈，若彼此無法相親相愛、和睦同居，那還盼望將來可以永遠同住快樂天堂，這豈不是荒謬？人並非因住在樂園中而有喜樂；反之一群喜樂的人和和睦同居就是樂園。教會中有許多弟兄姊妹顯出基督的愛來，這些典範都叫我們可以因此瞥見天國。

註

3. 聖經中只有《馬太福音》常將「神國」稱為「天國」，但兩者意義相同，在本文中也交替使用。

三個祈求

當我們宣示今生最大的目標願望就是「神的國降臨」（在我們心裡，也在我們中間）後，所有的祈求就都是為了這個目的。也就是祈求讓我們現在、過去、未來的生活（我們完整的人生——今生的生命），都能不受阻礙的讓「神的國降臨」。因此，主禱文的三個祈求，就是求神幫助我們，能超越阻礙我們進神國的三項因素——現在的需要、過去的罪債、未來的試探。

一求現在：日用所需，今日賜予

本文：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

古今中外各種宗教信仰的信徒，幾乎都有這一個祈求：「日用所需」。耶穌雖然只說「日用的飲食」，但其實是代表我們所有的日用所需，就是能維繫我們肉體生命的基本需求。不僅是食衣住行，也包含健康平安，因為傷害與疾病都可能危及生命。但與其他一般信仰所不同的是，「日用所需」並非我們信仰追求的目標；信仰的目標是神國——生命的境界，飲食只是生活的手段。生命是目標，飲食是手段；生命是本，飲食是末。切莫本末倒置，錯把手段當目標，正如耶穌所說：

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太六24）。

一個人不可能同時追求兩個目標（事奉兩個主），總是會有輕重之別。耶穌教導

我們要能看清：「生命勝於飲食」，也就是「目標（本）重於手段（末）」。

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，喝什麼；為身體憂慮穿什麼。生命不勝於飲食嗎？身體不勝於衣裳嗎？（太六25）

生活品質vs. 生命品質

當我們看重飲食超過生命本身時，就是看重物慾生活，這正是一般世人所追求的。現代人追求物慾生活，美其名為追求「生活品質」；但神國子民應該看重的是「屬靈生命」，應該追求的是「生命品質」。孔子也曾說：「君子憂道不憂貧」。他稱讚他的弟子顏回說：「賢哉回也！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在陋巷，人不堪其憂，回也不改其樂。賢哉回也！」《論語雍也第六》。其實任何一個善良公義沒有淪喪的社會，也都懂得這個道理。例如台東的賣菜攤販陳樹菊女士生活清苦儉樸，但將省吃儉用的儲蓄捐獻給慈善機構與學校，表現出美麗的生命品質，因而受到各方推崇。若世人都能照耶穌的教導而行，這世界將何等美麗！

超越現在的需要

所以我們禱告可不可以求考試高分？求工作順利？求愛情婚姻？求病得醫治？求出入平安？可能都可以，也可能都有問題，端看我們的觀念與心態。

首先，必須分辨是否為「日用所需」？還是已成了物慾的追求？

其次，必須分辨是否為「今日賜予」？還是為了積財寶在地上？

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，多收的也沒有餘，少收的也沒有缺；各人按著自己的飯量收取（出十六18）。

最後，也是最根本的，是要認知這（日用所需）只是生活手段，不是生命目標（神國神義）。明白這一點，就能接受神的試煉。神有時甚至不賜給我們日用飲食，任我們饑餓，為的是試驗我們是否明白所要看重追求的是神的道，而不是飲食。

你也要記念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要知道你心內如何，肯守祂的誠命不肯。祂苦煉你，任祂饑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使你知道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（申八2-3）。

耶穌在受魔鬼試探的時候，也引用這段經文（太四4），顯示一個人若能清楚生命的目標是神的國，就知道最重要的是遵行神的話。耶穌也親自示範，若能藉著對神的信心，就能超越當下的需要，即便是已經四十晝夜沒有進食的饑餓狀態下，仍能堅持不做違背神旨意的事（接受魔鬼試探，吩咐石頭變成食物），讓神的話（旨意）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。

所以我們所求的若是超過日用所需，就成了貪心。若我們一直掛心憂慮所求的「日

用飲食」，就是對神缺乏信心，因為神已經應許要將需要的東西加給我們，只要我們先求神國神義。所以我們當靠主活在當下、一無憂愁掛慮，就像耶穌在「太六31-33」所勸勉的：

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吃什麼？喝什麼？穿什麼？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

二求過去：罪債釋放、稱義完全

本文：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

耶穌以債務關係來比擬因罪所產生的人與人的關係。當一個人得罪另一個人時，兩個人之間無法和好，兩人之間的和平關係就被破壞了。聖經中的「罪」，原文的意思是「未中靶心」，就好像射箭沒有正中靶心。這表示罪就是一種偏差、不足、不完全的狀態。往往一個人就是言語行為上有了偏差不完全（罪），就造成對他人的傷害與虧欠。耶穌就比喻這樣的虧欠，好像欠了債一樣。

莫當罪的債務人

這世上沒有完全人，所以我們都有罪（不完全），都曾因為自己的罪而傷害過別人，成為罪的債務人。耶穌教訓我們說：「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

裡出來。」(太五25-26)。這似乎在告訴我們，當我們還在這世路上時，若有得罪虧欠別人，即使只是「一文錢沒有還清」，若沒有採取行動來與人和解，則我們仍然會因此被審判官(神)下在監裡。

耶穌這個例子，說明若還有虧欠人的罪債，都會妨礙我們的禱告。所以過去的罪債不除，將使我們無法祈求神的國降臨。因此我們一定要反省：「我曾經虧欠過誰？誰還對我懷怨」，並採取行動——該道歉謝罪、請求原諒的就要去做。另一方面也求神赦免我的不完全(罪)，尤其是我們虧欠人而不知、或虧欠人而難以去和解的罪。

莫當罪的債權人

耶穌在此表達了一個奇妙的觀念：「當我們還留著別人的罪債，自己的罪債也就留著」。因為那得罪我的人，是因為他的罪——不完全的義，而虧欠我。但我若是不能赦免他，這也成為我的罪——不完全的愛，而虧欠了神；因為神是愛，若我們在愛上不完全，就是虧欠了神。而且神是我們共同的天父，若子女間不和好，親子間也無法圓滿和好。所以十字架就是一個和好的道理——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是要叫人與神和好，也要叫人與人和好。當我無法從心裡赦免得罪我的人，不能解怨、不能和好，這就讓綁住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罪債⁴。這樣的罪債不只網綁了虧欠人的人，同時也轄制了被虧欠卻不能赦免的人。

要當愛的債務人

保羅在「羅十三8」講了另一觀念：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」若同樣借用耶穌「債」的比喻，則我們可以說，我們應當要常覺得自己是愛的債務人。台灣人有一句話說：「夫妻就是相欠債」，這是一種半無奈、半嘲諷的感受。但保羅是勸勉我們以一種積極的態度來面對人際關係。

超越過去的罪債

「願神的國降臨」——要讓我們這屬地的生命能提升至屬天的境界，則我們一定要超越過去罪債的網綁。我們的罪債要求人原諒、求神赦免；但同時我們也要以神的高度來赦免別人對我們的罪債(不管他們有沒有來求和解)，這樣才能夠完全脫去罪債關係的網綁。反之，我們應該以愛的債取代罪的債，讓人與人之間是以愛互相聯結，而不是以罪互相網綁。這樣神的國才能降臨我心中、實現在我們中間。

三求未來：不落試探、救離兇惡

本文：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

魔鬼藉著世上的事來試探我們，要叫我們落入惡的網羅中。我們無法不遇見試探，但求的是不落入試探中。若因為軟弱落在試探中，甚至已經在兇惡的網羅裡時，也求神

註

4. 英文的債常用bond這個字，就有「捆綁物、聯結、聯合起來的力量或關係」的意思。

能搭救我們脫離。我們相信若如此為未來祈求，就能像耶穌所做的——「主又說：西門！西門！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；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，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（路二二31-32）因為有了這預先的祈求，使門徒後來因軟弱而退卻之後，最終還能夠回頭，重新得到堅固。這樣為未來的試探而禱告，也能讓我們再次做醒，提防魔鬼的試探。

末頌：國度、權柄、榮耀

本文：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國度：神的國度——我們所追求的目標

權柄：神的能力——我們所倚靠的方法

榮耀：神的榮耀——我們所盼望的結果

雖有些古卷沒有這段記載，但添加本段，使主耶穌的教導，能有一個適當的結尾。正如保羅在「羅十一36」中的禱告——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最重要的，我們應當真的了解並從心裡呼應主禱文的內容，而不應把它當成一篇制式的祈禱文來念，這樣才能使自己的靈性，在主禱文的祈求中，漸漸達到成熟的地步。

總結

所以我們當怎麼禱告？耶穌已經親自教導：基本上唯一所求乃是神的國降臨、神的旨意成就；至於其他所求，都只是為了避

免人的軟弱妨礙神旨意成就的一種手段，或階段性目標（世上的福氣只是暫時）。耶穌也已親自示範，如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：「說：父啊！祢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。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，加添祢的力量。」（路二二42-43）。所以，不管是為了自己、為了別人，我們都可以禱告祈求病得醫治、求困難得解決、求出入得平安、求工作進行順利等。但是應當知道並相信神的智慧高過人的智慧、神的方法勝過人的方法，所以成就神的意思比成就人的意思最終會更美好。只是人面對困難總是會有軟弱，所以其實是要神的能力來加添我們的力量，並顯出神更大的榮耀來。是故禱告的中心思想與順序要非常清楚，就是國度（目標）、權柄（方法）、榮耀（結果），並知道這都出於神，因此要常常向神禱告祈求：

願神的國度降臨！

求神的能力加添！

願神的榮耀成就！

（後記：『先求神國神義、使我們在地如天』，這是我地上的父親以前常常教導我們子女的，也是他寶貴的人生體會。寫作此文時他仍在；如今他已卸下世上的病苦。謹以此文紀念他。）

